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希鵬

代 理 人 許世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27 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762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金石堂圖書<br>股份有限公司 | 兆豐國際<br>商業銀行<br>忠孝分行 | 108年8月<br>16日 | 124,500元      | AM0000000 |